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助力民营企业增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00-HYTZ-C2025-0029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2-68616965

地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11 号楼

乙方（供应方）：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010-68533187

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5 号楼

根据【项目名称：助力民营企业增信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0-HYTZ-C2025-0029】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 助力民营企业增信服务项目 等工作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 助力民营企业增信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

2. 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内容

4.1 企业信用状况提升路径研究

（1）定期对我市参评企业清单与市市场监督局企业名单，做好比对分析，每季度形成报告 1 份。

（2）定期分析苏州市企业信用评价状况，提供季度分析报告，针对重点行业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帮助企业提升信用评价等级。

（3）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新热点方向，对苏州市相关政府部门内部和对企业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专题培训，采用“线下+线上”或线上形式，全年不少于4场。

4.2 信用助力经济发展

（1）通过信用数据对我市就业、外贸、执法等领域进行监测分析，结合我市营商环境和宏观经济调控与上海、深圳等城市对比，每季度形成报告。

（2）根据国家标准，定期对苏州市信用信息归集质量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我市提升信用数据归集工作质效的建议和指导，每季度形成分析报告。

4.3“信易贷”优化提升专项服务

（1）对标国家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制定全国融资信用服务苏州站规范（接入技术规范，运行管理规范，数据安全规范，数据接口规范，授权管理规范），优化企业融资服务。

（2）定期对苏州市县区相关企业通过“信易贷”获得贷款情况分析，每月形成分析报告。

5.服务要求

5.1 服务团队要求

为能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要求乙方针对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乙方需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需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与项目管理经验，能与甲方保持良好的沟通；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服务团队成员配备不少于5人（需具有相应的写作、管理能力），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在成交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改。

5.2 成果交付要求

（1）研究成果的内容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所有成果和数据版权属于甲方，调查数据和表格应汇编成册和成果一并提交。

（2）分析报告、规范编制文本及电子稿，纸质印刷本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

5.3 成果形式

工作成果须符合江苏省、苏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包括分析报告和规范编制。

5.4 项目实施地点要求：甲方指定地点。

5.5 质量验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甲方要求，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三、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小写￥780,000.00。

2.合同总价款包括咨询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

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四、付款方式及比例

1.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实施完成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在30日内付清的合同金额的70%的余款。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4.乙方请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验收通过后请求支付尾款时，需提供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6.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户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账号：【0200003609200323254】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1R66989C】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

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竞争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乙方已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有权不予退还，且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实际履行进度支付相应合同款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十三、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1.28

